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24日上午9:3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 2 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对 17 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0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6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7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8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9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0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8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优化调整。调整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7,770.00 万元，较调整前增加 27,920.00 万元。相关交易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关联董事生长山、宋宇峰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合格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机构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采用单期或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根据公司资产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专项计划的具体规模及存续期限以专项计划的成立公告为准。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发行时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

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